臺東縣112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民國108年4月24日修正)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109年7月17日修正)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民國102年9月2日修正)

貳、目的：發掘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銜接國小及國中資優教育。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臺東縣東海國民中學

肆、報名資格：

111學年度設籍本縣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經學校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備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者，得依**書面審查**（管道一）或**測驗評量**（管道二）提出申請，報名資格詳述如下：

一、報名書面審查（管道一）者：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數理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參考項目如附件1)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三）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二、報名測驗評量（管道二）者，國小六年級(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需達「優等」。

伍、報名方式：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申請：

1.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由所屬國小統一提出報名。

2.報名時間：民國112年1月3日至1月5日（上班日9：00至16：00)。

3.報名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中學（臺東市中華路1段719巷51號)。

（二）檢附資料：

1.鑑定報名表（附件2)，需貼妥近半年2吋半身證件相片。

2.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3.觀察推薦表（附件 3)：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校內教師或家長填寫。

4.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 4)。

5.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等資料)。

6.審查費 200 元，凡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二分之一費用。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送審：

1.書面審查相關資料由各國小送交東海國中。

2.審查結果公告：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於臺東縣教育處網站及東海國中網站公告。

3.通過本縣鑑輔會審查者即列入通過鑑定名單，免參加成就測驗測驗。

4.書面複查申請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9:00 至 16:00。

二、管道二（測驗評量)：

（一）性向測驗

1.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所屬國小統一提出報名。

2.報名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9 日（受理時間 9：00 至 16：00)。

3.報名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中學

4.檢附資料：

（1）鑑定報名表（附件 2）及鑑定受測證（附件 5)，須貼妥近半年內 2 吋證件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性向測驗及成就測驗皆使用同一份受測證，請妥善保管)。

（2）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3）觀察推薦表（附件 3)：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校內教師或家長填寫。

（4）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資料)。

（5）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6，若無此需求則免附)。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鑑定文號，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其申請內容得經審查小組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

（6）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 7）及學生清冊（附件 10)，檢核表請黏貼於紙袋封面，1 學生 1 袋。

（7）性向測驗報名費 1000 元，凡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低

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 2 分之 1 費用，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成就測驗

1.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之學生，由學生家長或國小報名。

2. 報名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受理時間 9：00 至 16：00)。

3. 報名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中學

4. 檢附資料：

(1)複選報名表(附件 8)，須貼妥近半年內 2 吋證件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2) 初選結果通知單暨鑑定受測證。

(3)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資料)。

(4)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6，若無此需求則免附)。身障學生於初選已申請者則沿用，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若有需求則需重新申請。

(5) 請學校提送學生申請資料時，檢附學生清冊(附件 10)。

(6) 複選報名費 600 元，凡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二分之一費用，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陸、鑑定方式

一、初選測驗

施測說明：

(一)施測方式：團體施測。

(二)施測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三)施測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

(四)施測時程：

時間	08：00 ｜ 08：30	08：50 ｜ 09：00	09：00-10：15	10：30 ｜ 10：40	10：40-11：30
內容	完成 報到手續	考生 入場	數學科性向測驗 (含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考生 入場	自然科性向測驗 (含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五)通過標準：數學、自然任一科達百分等級 93（含）以上。

(六)注意事項：

1. 施測時程之場次安排以報名順序為主。

2. 測驗座位分配表及相關事項將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下午公告於臺東縣教育處及東海

國中網站。

3. 進入測驗場地請務必攜帶測驗鑑定受測證、鉛筆、橡皮擦，不得攜帶電子儀器用品。

4. 測驗當日請準時報到，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

5. 測驗過程請遵循監試人員說明，且不得擅自離開座位。

6. 測驗結果不公布測驗原始分數，僅公布通過性向測驗與否。

7. 測驗結果公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前公告於臺東縣教育處及臺東縣東海國中網站並函文各校，性向測驗結果通知單以掛號寄至各學生通訊地址。

二、複選測驗施測說明：

(一)施測方式：團體施測。

(二)施測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三)施測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11 日

(四)施測時程：

時間	08：30 ｜ 09：00	09:20 ｜ 09:30	09：30-10：30	10：40 ｜ 10：50	10：50-11：50
內容	完成 報到手續	考生 入場	自然科成就測驗 (含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考生 入場	數學科成就測驗 (含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五)通過標準：數學、自然任一科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六)注意事項：

1. 施測時程之場次安排以報名順序為主。

2. 測驗場地分配表及相關事項將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下午公告於東海國中網站。

3. 進入測驗場地請務必攜帶鑑定受測證、鉛筆、橡皮擦，不得攜帶電子儀器用品。

4. 測驗當日請準時報到，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

5. 測驗結果不公布測驗原始分數，只公布百分等級及通過成就測驗與否。

6. 測驗結果公告：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112 年 3 月 16 日公告於臺東縣教育處及東海國中網站並函文各校，成就測驗結果通知單以掛號寄至各學生通訊地址。

7. 測驗場地如因不可抗之因素無法施測，則改往備用場地舉行(臺東市寶桑國中)。

三、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經審查小組審議後，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測驗程序。

柒、施測成績複查

一、性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 9:00 至 16:00。

二、成就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2 年 3 月 17 日 9:00 至 16:00。

三、複查申請受理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中學。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一）複查申請表（附件 9）。

（二）受測證正本。

（三）家長身分證明文件。

（四）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等資料）。

（五）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五、各階段施測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六、基於測驗倫理考量，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捌、資優教育服務內容：(檢附本縣教育服務申請表供參，如附件 11)

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教育服務方式：

一、入學資優資源班：入學本縣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學籍在東海國中)。

二、參與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由資優生學籍所在學校擬訂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向教育處提案申請。方案計畫可依學生優勢能力與實際需求，各年級學生每週安排 2 至 4 節課程。

玖、承辦本鑑定工作有功人員，得依「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經縣府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112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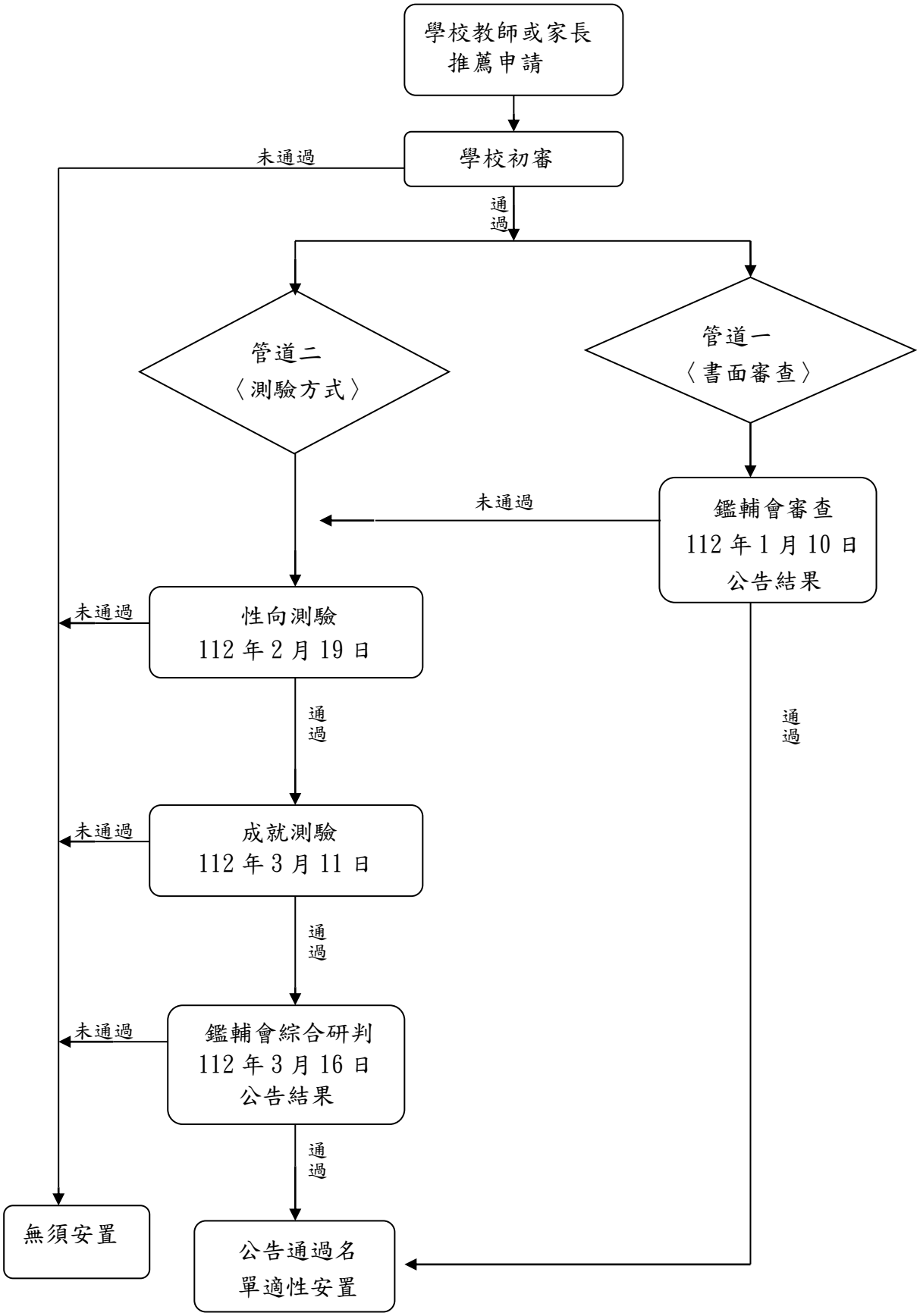

臺東縣112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流程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h>項次</th><th colspan="2">項　目</th><th>日　期</th><th>備　註</th></tr>
<tr><td>1</td><td colspan="2">實施計畫公告</td><td>111年10月</td><td>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
東海國中網站：http://210.240.107.3/www/web/。</td></tr>
<tr><td>2</td><td colspan="2">鑑定說明會</td><td>111年12月</td><td>各校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td></tr>
<tr><td>3</td><td colspan="2">家長說明會</td><td>111年12月</td><td>時間：9:30　地點：東海國小</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報名時間</td><td>管道一</td><td>112年01月03日
至01月05日</td><td rowspan="2">1.報名地點：國小各校輔導室/教務處。
2.由各國小報名收件完畢後，送東海國中審件。
3.送件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4.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繳交報名表、書面審查申請表與審查費200元整。
5.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繳交報名表、觀察推薦表、鑑定受測證、報名費1000元、限時掛號標準信封(35元)1個。</td></tr>
<tr><td>管道二</td><td>112年01月16日
至01月19日</td></tr>
<tr><td>5</td><td colspan="2">書面審查結果公告</td><td>112年01月10日</td><td>下午5時前公告於教育處及東海國中網站。</td></tr>
<tr><td>6</td><td colspan="2">書面審查結果複查</td><td>112年01月11日</td><td>1.填妥申請書，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下午4時前截止。
2.複查費：100元。</td></tr>
<tr><td>7</td><td colspan="2">公告性向測驗試場位置圖</td><td>112年02月17日</td><td>鑑定試場位置圖及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日公布於東海國中網站。</td></tr>
<tr><td>8</td><td colspan="2">性向測驗</td><td>112年02月19日</td><td>1.於東海國小進行測驗。
2.8：00-8：30完成報到手續。</td></tr>
<tr><td>9</td><td colspan="2">公告性向測驗結果</td><td>112年2月23日</td><td>下午5時前公告於教育處及東海國中網站。</td></tr>
<tr><td>10</td><td colspan="2">性向測驗結果複查</td><td>112年2月24日</td><td>1.填妥申請書，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下午4時前截止。
2.複查費：100元。</td></tr>
<tr><td>11</td><td colspan="2">成就測驗報名時間</td><td>112年03月01日
至03月04日</td><td>1.報名地點：東海國中。
2.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報名測驗：測驗結果通知單或審查結果通知單、繳交測驗報名表、報名費600元、2吋半相片1張、限時掛號標準信封(35元)1個。</td></tr>
<tr><td>12</td><td colspan="2">公告成就測驗試場位置圖</td><td>112年03月10日</td><td>鑑定試場位置圖及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日公布於東海國中網站。</td></tr>
<tr><td>13</td><td colspan="2">成就測驗</td><td>112年3月11日</td><td>1.於東海國小進行測驗。
2.8：30-9：00完成報到手續。</td></tr>
<tr><td>14</td><td colspan="2">公告鑑定結果</td><td>112年3月16日</td><td>1.公告於臺東縣教育處及東海國中網站，並函文各校。
2.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至各學生通訊地址。</td></tr>
<tr><td>15</td><td colspan="2">成就測驗結果複查</td><td>112年3月17日</td><td>1.填妥申請書，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下午4時前截止。
2.複查費：100元。</td></tr>
<tr><td colspan="5">※以上相關報名時間，逾期視同棄權。</td></tr>
</table>

（附件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本表僅供參考，仍以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最新版本為準）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環境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3	原住民雲端科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相關學科競賽之採認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附件 2）

臺東縣112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報名表

<table>
<tr><th colspan="6">壹、基本資料</th></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colspan="2" rowspan="5">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學校</td><td></td><td>班級</td><td>年　班</td></tr>
<tr><td>家長
(監護人)</td><td></td><td>聯絡
電話</td><td></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td><td>聯絡
電話</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h colspan="6">貳、申請類別</th></tr>
<tr><td>申請管道一
書面審查</td><td colspan="3">□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考項目如附件 1)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td><td colspan="2">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結果
□通過　（鑑輔會核章）
□未通過</td></tr>
<tr><td>申請管道二
測驗評量</td><td colspan="3">□六年級數學或自然之第 1 學期成績達「優等」。</td><td colspan="2">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審核結果
□通過　（學校核章）
□不通過</td></tr>
</table>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附件 3）

臺東縣 112 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學校名稱：_____國小　　學生姓名：_____

一、觀察量表：（完全符合 5 分、大致符合 4 分、部分符合 3 分、小部分符合 2 分、不符合 1 分）

項　目　內　容	等　級（請勾選）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10）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總分 _____ 分（總分 40 分以上始予推薦）					

二、觀察描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者與學生關係：_____　　觀察人簽章：_____

申請**管道一**下列表格**免填**

	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成績（由國小檢附成績證明）	符合申請鑑定資格
	學年	（本欄請學校勾選）
數學成績		☐ 符合數學申請鑑定資格
自然成績		☐ 符合自然申請鑑定資格

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輔導處簽章

（附件 4）【考生報名書面審查使用】

（附件 4）

臺東縣 112 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
書面審查申請表（需檢附佐證資料）

說明：依教育部頒「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規定如下(需檢附佐證資料)：

第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考項目如附件 1)

第三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第四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書面審查相關佐證資料，僅採計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核發之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得獎，逾期不受理補件。】

學校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性 別	

序號	獎項級別	主要獎項（請寫全名）	主辦單位	主要獎項（請寫全名）	名次（含個人或團體）	團體（請填寫貢獻度）例：1. 蒐集資料。2. 準備及製作實驗器材。3. 實驗操作及觀測。4. 數據分析。
1	□第二款 ○國際性 ○全國性 □第三款 □第四款				□個人第( )名 □團體第( )名 ，成員共 ( )人。	
2	□第二款 ○國際性 ○全國性 □第三款 □第四款				□個人第( )名 □團體第( )名 ，成員共 ( )人。	
3	□第二款 ○國際性 ○全國性 □第三款 □第四款				□個人第( )名 □團體第( )名 ，成員共 ( )人。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附件 5）

臺東縣 112 年度
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受測證

請黏貼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受測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就 讀 學校：_____

性向測驗日期：112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
成就測驗日期：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臺東市長沙街 329 號）

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各場次規定時間攜帶本鑑定受測證準時報到，並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該場次考試時間結束後，統一離場。
2. 預備時間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未攜帶本鑑定受測證，不得應考。
3.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格線或文字之墊板。除自備文具外，電子儀器等其他物品不得攜入考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4.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5.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臺東縣鑑輔會進行審議。
6. **通過性向測驗者，需攜帶本受測證報名參加成就測驗，請妥善保管。**
7. 其他未盡事項，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6）

臺東縣112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受測證號碼	收件單位填寫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家長(監護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障礙或特殊情況簡述	□無特教身分　□有特教身分，特教類別：					
繳驗證件	□鑑輔會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適用於有特教身份且未持有身障證明/手冊者，請申請學校至通報網列印出含鑑定文號記錄之學生基本資料，並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請將身障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適用於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請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擴視機□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請說明：） □其他	□是　□否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是　□否
□提早五分鐘入場	□是　□否
□放大試卷	□是　□否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是　□否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是　□否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是　□否

家長(監護人)簽章	導師簽章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章

（附件 7）

臺東縣 112 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資料檢核表

受測證編號（**由收件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一	鑑定報名表	□具備□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請貼妥照片
二	鑑定受測證	□具備□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請貼妥照片
三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具備□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四	鑑定觀察推薦表	□具備□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五	書面審查申請表	□具備□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報名管道一需檢附
六	國小六年級數學、自然成績證明	□具備□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報名管道二需檢附
七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回郵信封	□具備□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請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等資料
八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具備□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無則免附
九	□管道一書面審查：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 □管道二測驗評量：性向測驗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一般身分（全額）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 2 分之 1 費用）	□具備□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十	減免費用證明	□具備□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無則免附
十一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學生報名清冊	□具備□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審查結果		□通過	□通過 □未通過，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1.「**受測證編號**」**不需填寫**，請依據各項資料進行檢核與校內初審，並於各初審欄位中打✓

2.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並依項次排序及裝訂。

（附件8）

臺東縣112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就測驗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5">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學校</td><td></td><td>班級</td><td>年　班</td></tr>
<tr><td>家長
(監護人)</td><td></td><td>聯絡
電話</td><td></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td><td>聯絡
電話</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成就測驗申請
文件審查
（本欄由收件單位勾選）</td><td colspan="4">□性向測驗結果通知單或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回郵信封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沿用性向測驗申請結果
□有需求

□2 吋半身相片 1 張

□成就測驗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一般身分（全額）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 2 分之 1 費用）

□減免費用證明（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人員核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9）

臺東縣112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受測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td><td rowspan="2">□管道一(書面審查)</td><td colspan="3">管道二</td></tr>
<tr><td colspan="2">□性向測驗</td><td>□成就測驗</td></tr>
<tr><td>原登記結果</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人簽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複查費100元</td><td colspan="4">□繳交(由收件單位勾選)</td></tr>
</table>

……請……勿……撕……開……

臺東縣112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受測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td><td rowspan="2">□管道一(書面審查)</td><td colspan="3">管道二</td></tr>
<tr><td colspan="2">□性向測驗</td><td>□成就測驗</td></tr>
<tr><td>複查結果</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附件10）

臺東縣112年度報名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生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國小

申請管道：□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二-性向測驗　□管道二-成就測驗

提報日期	學　　生	年級	備　　註

承辦人員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 11）

臺東縣「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服務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教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一、個案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實足年齡	歲　　月	電　話	
通訊地址					

二、目前安置學校及年級：			
學　校	**國小**	年　級	

三、特教資格：	
鑑輔會鑑定紀錄	鑑定文號：____年___月___日 _府教特_字第 _____號 資優類別：□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

四、欲申請之服務型態：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入學學校：_____國中小）

五、服務型態說明：

（一）資優資源班：

平時在普通班接受教育，每週固定抽離或外加部分節數到資優資源班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目前各縣市均依法提供此類安置模式，本縣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設置於東海國中及東海國小。(112 學年度東海國中仍有缺額可申請入學，東海國小二、四年級年級需排序候補，待有缺額通知轉入。原學籍於兩校之學生，不受此限制。)

（二）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由原校提供學生資優課程及活動，師資及課程內容皆由校內教師與家長商討後，進行規劃及安排。

（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僅保留資優鑑定身份，由學校提供相關輔導及諮詢服務，不接受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或資優巡迴輔導班的教學。

六、監護人（家長）簽名及行政人員核章：

監護人（家長）	班級導師	特教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簽名亦表示同意依說明辦理。				

填寫說明：

1. 請家長及學生於 3 月 24 日前，將本申請表送交學校班級導師。(家長若有任何問題，請與特教資源中心劉育青老師聯繫，電話:089-361107#13。)
2. 請學校務必於 4 月 3 日前將本申請表函送本府。
3. 本府收到本申請表後，另請東海國中及東海國小業務承辦人電話通知欲入學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家長。